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天津求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



供热方（甲方）：天津求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用热方（乙方）：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

甲乙双方根据科右中旗清洁能源供热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2222-NMG-ZT-CS-20250006）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自2025年9月30日至2035年4月15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未订立新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条款，经供、用热双方协商，重新约定。

第二条 供热地点、交费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

（一）供热地址：科尔沁右翼中旗

（二）建筑面积：78164 m²。

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第三条 供热期限

供热时间以国家及本地区规定为依据。供热期限为当年10月15日至翌年4月15日。

第四条 供热标准

本清洁供热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项目验收标准约定为设备出水温度在工作时间不低于45℃，在非工作时间低温防冻运行。正常供热期间校舍室内温度需达到22℃±2。

第五条 供热费标准、支付方式、结算时限

（一）收费标准：

采暖费按照 37.997 元/ m²/采暖季。



年度采暖费用共计人民币：2970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二) 费用结算时间：

1. 供热费每年10月15日前(如遇特殊情况付费时间可延长至11月30日)，用热方将当期供热费全额支付给供热方，便于供热方进行采暖运行的前期工作。如果用热方延迟交纳运行费用，则供热方有权顺延供热时间，供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迟延付费期间，供热方有权要求用热方支付未付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本项目适用电网平均电价为每千瓦时0.5元人民币，如果电价持续变动在5%(含5%)以内服务价格不予调整，超过5%以上导致供热方运营遭受严重亏损，供热方有权按电价变动比例调整供热价格。

(三) 供热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津求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户：05515201040011837

行号：103191048519

第六条 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

(一) 供热方负责空气能热泵系统工程的采购、安装与调试。供热方负责电力增容。

(二) 供暖系统建设工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应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性干预等)；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三) 供热方投资建设的清洁供热设施设备(包括空气源热泵、供暖附属设备、供暖管网等全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标准向用热方收取费用；
- (二) 有权对用热方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 (三) 有权检查用热方是否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方超量、超范围用热；
- (四) 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方的采暖系统进行检查；
- (五) 用热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方有权限制或停止供热；
- (六) 属于供热方管辖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或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供热，或者中断供热，应当提前以有效形式告知用热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供热。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热或中断供热除外；
- (七) 供热方发现用热方的供热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用热方。如用热方未及时改正上述安全隐患，造成供热方不能正常供热或者供热中断，用热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 供热方有权对供热设施进行检修、抢修或进行供热试运行，在此期间导致未达到合同约定供热要求的，供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 取暖应有备用取暖设备，如果出现机器损坏，由备用设备进行采暖。
- (十) 取暖设备的购买安装，设备的维护管理等均有供热方承担。
- (十一) 取暖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连续 3 天或者累计 15 天的视为供热方违约。
- (十二) 供热方提供的取暖设备必须达到取暖面积功率，功率达不到继续增加设备的费用由供热方承担。

第七条 用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供热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限进行供热;

(二) 用热方应保持供热方的权利在整个项目协议期内始终有效, 维护运营维护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项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维护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运营维护权, 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维护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维护权的行使。为保证本协议项下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在用热方的职权范围内及供热方无法独立协调完成的情况下, 用热方应协调完成本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前期工作。用热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无偿向供热方提供设备必要的空间 (建设用地), 以及建设、运维场地。

(三) 用热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用热方是本项目土地及建筑的唯一使用权方, 承担因物权争议产生的供热方损失赔偿责任。

(四) 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方交纳供热费。

(五) 保证供热管道和暖气片布置合理, 外墙、门窗保温性能达标。

(六) 用热方增加、减少、迁移用热设施的, 应当提前一周向供热方申请。

(七) 用热方不得擅自改动或关闭供热阀门及装置;

(八) 用热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改造供热设备;

(九) 用热方不得排放、盗用供热设施的循环热水;

(十) 用热方需确保其自行提供的供热设施的安全性, 确保该供热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一) 用热方应对空气源采暖系统进行保护, 控制非乙方人员到机组现场参观或有意破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供热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供热方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方供热的，应按照延误供热的时间，折算每日供热费退还用热方。因供热方提供供热温度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供热方需按照不达标天数折算每日供热费退还用热方。因供热方提供供热温度连续 15 天以上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供热方责任，给用热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热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供热方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方，给用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热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方的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方不承担责任：用热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供热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试运行期间。

5.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方受到损失的，供热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热方的违约责任

1. 用热方逾期未交热费的，供热方有权对其停止供热。

2. 用热方擅自对供热设施进行施工改造给供热方造成损失的，用热方应当赔偿供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进入运营阶段之前，非因供热方原因，用热方解除本合同，用热方除赔偿供热方建设成本外，还应向供热方支付一年全额采暖服务费用。

4. 用热方逾期未付款时，需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赔偿给供热方。



5. 因国家政策导致学校搬迁、停办和撤并等原因，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约事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告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免除履行或解除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除自行承担己方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需取得合同当事人的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确认，补充协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转让和担保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用热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二) 已经实施房屋拆迁的；
- (三)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

1.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无法履约而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就本项目投入的全部成本损失及三年的全额采暖服务费用；

2.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及其它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如有新增或拆除校舍时甲乙双方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栏

甲方：天津求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15. 9. 28



乙方：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8日

